

#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1009号

申请执行人：柴金福，男，1986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美的城53号楼2-8-2。

公民身份号码：220322198606077355。

被执行人：唐旭，男，1993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76-1号1-12-6。

被执行人：沈阳美家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137-9号1-4-2。

法定代表人：李其霖，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14民初988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唐旭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76-1号1-12-6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柴金福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唐旭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76-1号1-12-6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旭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76-1

号 1-12-6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王 浩

执行员 于泽洋



书记员 蔡新宇